

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武林地许准临[2023]16号	使用类型	临时	用地单位	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焦页146号平台建设项目进场施工便道工程						
同意使用林地的行政区域权属及面积/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区域及面积	武隆区白云乡莲池村茶垭口村民小组集体林地面积0.5788公顷。						
项目建设的地点、位置、范围、详见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名称	焦页146号平台建设项目进场施工便道工程拟临时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编制单位	重庆点易林业咨询有限公司					
<p>一、工程项目建设必须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范围、用途施工，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构建筑物。施工中应对地表土分层剥离、保存，用于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严禁破坏项目红线以外生态环境。</p> <p>二、需要林木采伐的，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严禁超批准范围采伐林木。</p> <p>三、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林木补偿费等费用。</p> <p>四、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从批复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工程项目施工完毕或临时使用期满后，应按照：《焦页146号平台建设项目进场施工便道工程拟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方案》一年内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经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验收合格后，将临时使用林地交还林权权利人。</p> <p>五、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确因实际情况需要继续使用的，应依法办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建设。</p> <p>六、重庆市武隆区白云乡人民政府负责林地监督管理。</p>							
其他							
抄送	重庆市武隆区白云乡人民政府						

许可机构：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颁发日期：2023年05月24日

